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票字第24059號

聲請人 康業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根泰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維玥體育用品事業有限公司、張維芬、龍躍運動用品事業有限公司、林柏聰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本裁定不得抗告。

應補正之事項：

一、請提出相對人龍躍運動用品事業有限公司之最新變更事項登記表正本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之戶籍謄本（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個人記事欄均勿省略）。查相對人相對人龍躍運動用品事業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業於民國113年8月20日更為「王定城」，併請具狀更正。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1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